

市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布農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本埠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本埠財政預算、預算動支案。

三、議決本埠常務及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在辦之財政債務事項。

五、獎勵有貢諸之臣等及獎勵善行。

六、議決市長委請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監取市政府施政概行，對行政方提出質問監督。

九、接受市民建議專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議會議員之選舉及直接有關市議會議員之單行規章，應議上報政府備案，其薪俸之標準由司

市參議會詳定。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為九名，但人口每滿三十萬增加一名。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報之十分之一以上，或原議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市參議員始於一會期內未出席，而經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市議會委員共十八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副長或副總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立圖書館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而後歸心力於聖明 得不無開朗

商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惟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市參議員對於本條有別謀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裁決。

第十一回 市公議會（行府議會，便稱之為各類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直參議官期暫時以按諭兩處秘書長或秘書主任何處一處列席報告或

第十六條 指定之會計公關之，但主席或各機關三人以上逕至會計處，得禁止焉。

長為主將，議長為副將，故不能出席時，由議長代辦之，議長與會長均因事在不能出席時，由議長代辦之。

自謂席公之餘風耳惟一人爲臨時主席

市貿易會議時所作之諮詢及裁決，對外不宣實性。

在這段時間內，我們的行動受到很大的限制，不能到處走動，只能在附近尋找一些野菜充飢。

古往今來，傳承下來的，就是「道德」。道德，就是「德行」，如你認為不好的事，就是「失德」；當你做不好的事，就是「失德」；當你說不好的話，就是「失德」。

角膜上皮细胞的培养

第十一屆市長選舉於南長公認為有違法取決時，得向監察機關報告之。

市發售會公佈，如市民認為不滿或減低服務時，得附真理由，送請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再申請。

上卷

市參議員，無人不知，他在南洋內外，得空招徠地頭蛇，約定密旨，設交趾賈。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第二十七條 市參議會辦事規則 2 條市參議會之

第三十六條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四百四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歲者，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票及審核，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之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賓縣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賓縣都長為選舉監督，賓縣市市長為選舉總監督。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投票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一個以上職業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古政局開始編制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自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督定者，由市政府指派之。
前項名冊編定後，由市政府指派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於選舉日前兩星期行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於選舉日前兩星期行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賓縣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劃分為若干類，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者，得於選出者之外，仍有零散，茲委員會分區劃分時，據比較各選舉區常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入數較多之選舉區之，如各選舉區之常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行政機關酌情定之，並於選舉時公佈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期一箇月，辦理選舉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得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得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三條 瑪城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四條 在區內存品公司所行之。

區公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局派員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五，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的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團體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局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主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二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市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應由市政局委派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幹事，並由職員當事務員，分擔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委派監視人中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渝字第749號

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

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毛筆或臨時擬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待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六條

投票用紙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紙由選舉人簽名，每層內層封固。

第二十八條

投票用紙由選舉人簽名，每層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投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投票場所規定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投票票數，應於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投票結果，應由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共同蓋章，送市府核對。

第三十三條

選舉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為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其係親選者，以參加被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見無效。

一、選舉作弊，徇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當選人對候補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人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確已當選，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進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確已當選，但因故不能就職或失職者，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 訴訟應於當選監督審理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府省選入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存置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輔助選舉監督，應將當選入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入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禁烟禁毒治理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三年為止。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是，請追贈故員榮以琴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請追贈故員孟昭傑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是，請任命鄒雲為外交部會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是，請任命孫振亞為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是，請任命張鳳岐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柯嘉兆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楊志遠署振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吳以敦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接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常惠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派陳道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秘書，周芮香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輔獎勵委員會秘書翟常免去兼職。此令。

三漢獎勵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督辦處長葉時傑另有任用，葉時傑應免本職。此令。

浙範繼陶為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督辦處處長。此令。

一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鄧子超另候任用，鄧子超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嚴家淦另有任用，嚴家淦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李黎洲為福建省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丘述平兼福建省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吳安府一員以內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楠字第七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潘子第七四九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吳宗儒（員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申屠璣（員以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邦直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朱懋源爲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叔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試用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吳衡木（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盧范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羅樹潤（員以貴慶市財政局長安培德、陳大謙呈請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龐文卿爲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督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員以浙江田賦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據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義力（員以浙江田賦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據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義力（員以浙江田賦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據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義力（員以浙江田賦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據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義力（員以浙江田賦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據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義力（員以浙江田賦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據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義力（員以浙江田賦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據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義力（員以浙江田賦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據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義力（員以浙江田賦督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蒼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驥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浦培福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蔣志澄呈請辭職，蔣志澄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祕書李耀煌呈請辭職，李耀煌准免本職。此令。

重慶衛戍副總司令陳繼承另有任用，陳繼承應免本職。此令。

任台制鐵營業處衛成湖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部科長衛邦輔、科員劉錫萬另有任用，賴金肅凱為辭職，均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蕭然一員以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委員公署科員就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派修光亮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辦委員公署科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派劉永和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辦委員公署科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委員公署科員公署科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職徐元堅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委員公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將蕭然一員以重慶市督辦委員公署科員就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俞濟時呈，請將財政部督辦委員公署科員胡敬、署財政部督辦委員公署科員財政司司長俞濟時呈，為試用財政部督辦委員公署科員胡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俞濟時呈，為署廣西省信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鈞呈，為試用財政部督辦委員公署科員胡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俞濟時呈，為署廣西省信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鈞呈，為試用財政部督辦委員公署科員胡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749號

處長沈培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何建榮為財政部廣西省龍津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沈培基為財政部廣西省思

樂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鴻基為財政部廣西省新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為權辦財政部廣西省鶴祥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賀務鑑世將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伍津、署財政部廣西省平南縣田賦管理處

副處長甘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諭韋綱農署財政部廣西省鶴祥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楊漢恩署財政部廣西省平

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韋綱農為財政部廣西省河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命范紹熊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時伯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科員時伯青另請任時伯青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科員時伯青另請任時伯青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科員時伯青另請任時伯青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試用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宣傳室主任尹冠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試用河北省教育廳督辦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試用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毓華、譚熙春、署冀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壽傑另有

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取法，若、斯用則可。王其思之。故臣有愚陋，誠當棄置，以全本末，無廢繫職。此令。

行文先生
蘇東坡
蘇子瞻
蘇文忠公
蘇長公
蘇文忠子
蘇文忠公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津字第749號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749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錢呈得，

一、准設防部高參員會經書題三十一年一月廿日續紀字第五〇九六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平奉字第一五五號公函，為茲六八一次院會決議，啟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錢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暫時生產局管轄，除分行外，諸新財務陳備空函由到廳。請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商達，即希資照轉陳飭知悉」等由。現合簽註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蔣中正

朱子文

主
行 政 院 席
代 球 長

院 長

院 長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749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錢呈得，

一、准設防部高參員會經書題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續紀字第七九六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水泥紙張兩項物項，本部奉令將其征稅，業經制訂辦法，依期頒定制訂，原擬自明年一月起即行實施。惟自湖南開通鐵路以來，鐵道工程上徵收稅款，即半半徵收制，揆諸目前情勢，不無窒礙，擬請暫緩實施，俟產銷情形漸次順暢，再行較密為宜。是准此行制備，查水泥紙張兩項，前項財政部列入該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外，相應函請予單轉陳為仰。理合發請准據。」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球 院 長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前於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由府明令公布通佈施行，並將關於該條例公布後，暫停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一節，分令知照。三十三年一月七日復由府明令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亦經通飭知照各在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據行政院義宣字第二五七三三號呈，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即將屆滿，請於期滿後明令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等情。經飭函文官處商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據轉致去錢，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八三號兩函，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即將屆滿，為期延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遵一批函達，請轉陳等由理會等處，復逕送各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五首五十二次信函，准此。」

特此令，悉照通辦。除明令將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並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文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省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漢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榆字第749號

計抄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法院院長 陳樹人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本於川粵桂治鹽專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應即適用。除公務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各行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院院長 宋子文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法院院長 陳樹人

抗戰七年，我數百萬忠勇國軍，與敵寇作殊死之決鬥，犧牲流血，捍衛國土，而全國青年子弟，亦能爭先効命，踴躍從軍，補充陣線，戮力疆場，賴全國人心士氣之昂揚，用以保衛國家；式過寇虜，今日敵寇已勢窮力竭，雖欲作垂死之掙扎，已無法挽救其慘敗之命運，我中華民族有史以來空前之神聖戰爭，即將獲得最後之勝利，莫先國家億萬年自由獨立之基礎，此皆我全國民衆敵愾同仇，前方將士奮勇殺敵所獲之偉大效果，其勤勞鍛練，耗水耗史財，昭耀古今，本主席與全國將士頗切同袍，親如骨肉，愛護唯不至，保育唯不周，眷念其奮鬥之貢勞，即應食國家之獎勵，故特以「軍事第一軍人第二」之要義，昭告我全國將領全體國民，深望能共喻斯旨，總玉兵如子弟，創寒伍如，獎勵扶持，嘉獎相顧，休戚與共，使其征軒勞汗，忘道路之疲，重興風紀，撫乏之急，乃別以獎勵官兵官長，不知獎勵士兵，常觀其進度之努力，獎勵其創身之疾苦，甚至獎勵體制，獎勵獎勵，獎勵不加限制，獎勵之憑據，尤其地方兵役機關，獎勵獎勵獎勵人員，對徵集入營之壯丁，上任，口防止逃亡，晉期旌獎，設獎勵牛馬，防制奸盜賊，道賊怪盜，志士豪傑，而地方行政機關，基層組織，負有領導之責者，亦往往同於督督，不知督督軍人，協助軍隊，視衛國之戰士有如路人，使其不能獲得精神物質之獎勵，以致消極種種違背法紀之行動，凡此觀念之錯誤，存為之失當，如不服膺則止，實不足以恢復士氣，振作軍心，當此國家民族危急存亡之最後階段，全國上下必須深明「軍人第一」之要義，各本天良，為國軍盡服務之天職。特揭三義昭告有司，一、各級將領應以士兵之保育為第一要務，銳精必須如期發放，給養必須按量分配，服裝必須適時補充，疾病必須悉心療治，不得強

追士兵以非時非分之勞役，不傷傷害士兵自尊之人格，必先求士兵體力心魂之健全，然後能言督教，二、關於徵集入之壯丁，無論地方機關與補充訓練機構，對衣食住行育樂均須妥為籌劃，使生活如處家庭，身心獲得安慰，然後始能確以各軍報國之大義，三、各地方行政與自治機關，必須積極發動民眾，服務軍隊，如規定補給實物之供應，徵募徵勞運動之推行，軍民合作站之設置，各種戰時工作團隊之組織與活動，均宜盡其最大最善之努力，以適應軍事之需要，充份表現軍民合作之精神，首領便人民愛長，然後方克使其隊為人民效死；以上三義，為現代國家現代國民必須具備之意識，各級文武官吏，久膺革命主義之熏陶，受國家政府之培養，負抗戰建國之大任，如尚不能身體力行，不徒有忝職守，抑亦為國家民族之罪人，其敢故違功分，陽奉陰違者，一經發覺，務必繩以軍律，不稍寬假，用特剝切曉諭，仰即宣旨所屬一體遵照執行。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蔣中正
席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新呈揭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一三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下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施行第一八三號呈，為據錄錄糧量以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多以限於糧額或員額，無法接收，擬請准由各機關對於項人員公糧特予增撥一案，經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錄錄原呈稱，三十三年度各機關錄錄五公糧，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不得超過三十二年十月份實領數量，又各機關裁員後保留員額，以三十二年預算為基準，此後預算員額不得隨時增加，因之各機關對於高者著者及格人員分發，多以糧額及員額之限制，無法接收，該錄錄將來為試用人員制度，轉請特予核定，凡錄錄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分發者，被分發機關存庫員額或應領公糧數量不敷時，准予照數報請增加等語，查所請尚無不合，擬核定如次，（一）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領先用，並儘就原有糧額內支配，公糧如確有不敷，准另發給予加發，（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公糧准報，其報請加發，但遇缺額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征用等語。復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賜審查意見辦理。相應錄錄函件照轉陳令發還，等由。聯合簽署鑑核」

國民政府公報 則令

一七 淪字第七四九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科分行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卷。

監考司立代行主
察試法法理政
院院院院院院院
院長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宋膺蔣
右傳子中中任資正劉文正

三月三十日

卷一百一十一

國以政麻訓令 漢文字第四九號

卷之三

據此，除歸復並分知軍委員會行 政院外，各行令仰該院分別轉發知照。此令。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席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國綱字第五一二〇四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一八七五二號函開，「督辦察院及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核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兩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核發交該院逕照辦理。」

等情，據此，除郵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逕照辦理。

此令。

簽請監核

計檢發 1.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2. 總務院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3.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4. 監察院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門常時預算概算書各一份

5. 監察院及所屬各署團寶物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概算書一份

6. 中央設計局對於監察院及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擇不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五一二五三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一八七六二號函開，「督辦外交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核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行政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各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兩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核發交原編製機關逕照辦理。」

等情，據此，總部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發外交部逕照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漢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卷八

一九

渝字第749號

此
卷
○

計機發十四年度外交部工作計劃一冊

二、三十四年度外交部工作計劃簡明表一
份

外交部主管三十四年反歲入歲出總庫各費暨生活補助費公糧概算書各一份
本年正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止

行政院審定外委部主管三項經費，列入歲出總目，各款額數及活助費公報概算四書，各一份。

18. 抄外文部設33字第九三四五號公函一份

行政院號字第二七一七一號公函一份

16 中央農業技術推廣站於外國研習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書

主行代政院院長席中正蔣中正宋子文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參考試院

于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渝印字第一四四號，據行政部呈報經濟部中央工業局核備，准用官印日期

悉。付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此令。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本府三司

于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渝印字第一七九號，據行政部呈報經濟部中央工業局核備，准用官印日期

悉。付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席蔣中正

于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渝印字第一八〇號，據行政部呈報經濟部中央工業局核備，准用官印日期

悉。付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席蔣中正

于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渝印字第一八一號，據行政部呈報經濟部中央工業局核備，准用官印日期

悉。付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席蔣中正

于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渝印字第一八三號，據行政部呈報經濟部中央工業局核備，准用官印日期

悉。付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行政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命

卷之二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六
行政令

劉瑞復作星簽字一案，轉請察核備案由。

代行主政院院長席
宋襄公子中正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十四年一月十日奉旨准予光華乙種一等
獎章，檢同請獎事績及入轉請獎該由。——勳臣一件，給准軍事委員會核，擬給予馬步旅等二員光華乙種一等
獎章。卽解行文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十二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

行主
代政
理院
院院
長席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學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臺字第八二八號是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將雲南省昆明縣更名爲穀昌縣，經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原呈請廢改備案，並貼局銷換新印由。准予備案。縣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代行主政
理院院長席
蔣中正子宋文

國民政府命令 滙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二〇〇九號呈件，據准軍事委員會仰請給付張錦燦、賈光壽甲種一等獎章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二〇〇九號呈件，據同請獎以續表，轉請核給付。此令。

呈悉，張錦燦一員准予光壽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追照。裁奪。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球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二〇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青海省同德縣及祁連和樂兩設治局轉

授第三級行政委員，經院收悉。該件據，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該項轉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球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平人字第二〇〇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給予董傳鑑第九級獎章。該件據

呈悉。該件據，請同請獎之續表，轉請核給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球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平人字第二〇〇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給予董傳鑑第九級獎章。該件據

呈悉。該件據，請同請獎之續表，轉請核給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球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二〇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給予董傳鑑第九級獎章。該件據

呈悉。該件據，請同請獎之續表，轉請核給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球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滙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七

渝字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憲令 漢文字典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

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101號奉一件，為淮海戰役參會函，擬請給平張雲等六員光華客各種各樣的獎勵。到此函件已經收到，請即轉給平張雲等六員光華客各種各樣的獎勵。到此函件已經收到，請即轉給平張雲等六員光華客各種各樣的獎勵。

國民政府指令
秘文字第二十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併文號

一月廿二日，上書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希望將其所著《中國書畫藝術》一書，列為該部圖書編目，並給予統一的圖書編號。萬世海答覆狀，見於該書後。

代行
政
理
院
院
長
農
業
部
中
正
局

金華賦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人穎學第一〇號長一卷，正標銓敘部星，擬捐三十七年高等考課及格人員超等疎分發外委。卽請降旨核准，是請照核令遵由。星差。處予照准。仰印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命

卷之二十九

三才圖會

卷之三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本處舊款錢糧數目。已到官庫，現存庫貯，早經處他
就，呈請察核備案由。

七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平陸字第二六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據駐教好國公使司辦善康宣呈，督教好
以三等聖錫法斯特財章贈與該館一等秘書汪斐照，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核示由。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主 席 蔣中正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渝人字第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處所任總營務處長故，謹請派員領先有
理，請經核備參照。

呈悉，准予備覽。此令。

主 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漢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為擴大平漢會文等事，請准予備覽。
擬增設司譯室直隸予部，轉請密核備案由。

呈悉，暫議備案，仍應究成立法律序，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蒋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建呈漢字第一三三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覽。此令。
組織例及兩參議員選舉條例，請照奉該公佈施行由。
呈悉，市參議員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業經頒令公布並已遍行施行矣。仰即轉知。此令。

主 席 蒋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宋子文
副 席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漢字第七四九號

院合

民政府考試統合
祕文字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辦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機關原官聘用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由試院公布

第三條 本辦法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院於民國八年六月一日起用添用人體醫學修例施行前，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經用之新修例廢除後，改用該法規之。

存案者得免辦送登記表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當辦理登記有案之聘用報明人員轉任自官等職務時其年資核算依聘用濫用公帑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球場經用人員在組織法規中無規定或為有領導任之新外人員經營場地登記後應儘速改任有官等職務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章 程序與方法：將用測量人員由錄影部選派各別委派至各校點其薪俸
第五條 本會未有公事由執行

卷之三

機
關
專
用
人
員
登
記
表

名媛詩歸

卷之三

性別通曉在

卷之三

粘相片

卷之三

別年月出生前

現職名稱

曾否銅錢合格
登記有案

選任事務

聘用等級

到職年月

現職
條件

出身

長

職

務

名

章

實支月俸

署

官

署

名

章

服

署

官

署

名

章

服

署

官

署

名

章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為制定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畢業人員認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畢業人員認定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二條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督辦人員認定資格考試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前項證書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 稽立科別及班級數

(二) 教員高級教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三) 課程編制教材及實習場所

三條 準醫班入班資格如左

一、經醫事人員各項測定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入學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或醫學院修習醫藥三年以上並有營養衛生機關或二年以上的實業場所實習證明者得免試入學

三、在高級職業學校修習藥劑一年以上或初中畢業會在醫務院生服藥師執業兩年半者得免試入學

第四條 各項訓練年限如左

一、醫師半劑鍼灸醫師各班至少訓練二年

二、設立助產士藥劑生鍼灸生各班至少訓練一年

三、考試院於核發鑑定證對于各項班訓練期有考驗指導之責

第六條 中央衛生監督院對於各課室每屆學生畢業二個月內派員巡視各項訓練並請該課室委員會派員會同

考試院覈定

第七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覈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或操作實驗

第九條 筆試科目依高等及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科目製之類矣

第十條 實習或實驗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覈評定之

第十一條 筆試成績審查員實習成績審查員許准據此兩項成績佔百分之一六十算成總佔有分數四

第十二條 實驗及操作取錄各該項醫事人員考試及審查者均著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一覽表

皇
帝
萬
物
品
威
方
法
各
種
期
潤
年
月
日
專
利
證
號
數
專
字
第
12
號

卷之三

華生電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問暖式電燈插頭標語

33

新華社

自來水公司

33

華昌公司

華昌製造公司

33

華昌公司

華昌白米毛廠

33

華昌公司

人力運賃計錢表

33

華昌公司

華昌公司(本來業兩處)華昌公司(年九月
廿一日開正)

33

沈

增

海

場及通用電話機

龍

恩

溪

自質化學工程改造社
諸單二級蒸發器

天

寧

天津布機

川亞納紗廠織佈廠

州亞經商紗廠

華金筆廠

華學金筆之尾部裝置

詩華

甲式計算規

李項

德本潔
國產槍枝

雀

鑄金屬接火漆水
塑形進氣儀

玉

張道
所水壓固底革

泰

而
內燃機燃料配合器

王

鈴

利

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四九號

鐵 勢 順 滅 雷 機

鐵 力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鐵 級

徐 傳 貨

傅 壯 太 汽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華 聚 車

三

渝字第

號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郭

普

仁

汽車不破保安器

酒器

米

梅

廣

絲棉

葉

之

英

橋凌

亮熱及磨

石

公司

樹

有

限

公司

鐵

居

正

代用

水選

陳

教

桿

階型

計算尺

錢

公

偉

經濟電燈

徐

自來

保暖

心

公

司

數

子

總

理

事

務

海

字

第

三

渝

字

第

四

時

三

八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年

三

一

〇

三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

一

〇

四

一

〇

七

〇

時

三

一

〇

六

〇

五